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该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41,666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1,458,334元增加至96,000,000元，股份总数由71,458,334股增加至96,000,000股。公司已于2022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经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开始实施。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
况，现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深圳市华宝
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
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监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0086655P。</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监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0086655P。</p>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54.1666万股，于2022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45.8334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0万元。</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比例情况如下：</p>	<p>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比例情况如下：</p>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中伟	1500	60	净资产折股	1	孙中伟	1500	60	净资产折股
2	温美婵	500	20	净资产折股	2	温美婵	500	20	净资产折股
3	深圳市嘉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0	净资产折股	3	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00	100	—	合计		2500	100	—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145.8334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600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p>				

<p>(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上述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评估或审计。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免于评估或审计。……</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上述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评估或审计。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免于评估或审计。……</p>
<p>第四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p> <p>(七)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七)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p> <p>(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期限及会议召集人；</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期限及会议召集人；</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五) 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八）项中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六)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担保事项；</p> <p>……</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五)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八）项中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六)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担保事项；</p> <p>……</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p>

<p>定设立的股东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本条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p> <p>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2/3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 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p> <p>(二) 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p> <p>(三)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p> <p>(四)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五)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计入当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了的; ……</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了的; ……</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出现签署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出现前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等事项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公司对外担保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二)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公司对外担保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二)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p>

<p>审议同意。</p> <p>(二) 公司融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 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年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融资事项;</p> <p>(三) 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p> <p>(四) 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p>	<p>事审议同意。</p> <p>(二) 公司融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 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年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融资事项;</p> <p>(三) 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p> <p>(四) 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p>

	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注：因新增条款，除以上修订内容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编号相应顺延，且其他引用条款编号也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订或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修订后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 3、修订后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